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一)上市公司
名称: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江化微
股票代码:60307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姓名:季文庆
通讯地址: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长寿云顾路581号

权益变动性质:1、因殷福华与季文庆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失效,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签,双方一致行动关系于2020年4月10日自动解除;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殷福华,一致行动关系的解除不会引起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3、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季文庆承诺其持有的江化微股份在锁定期限届满(2020年4月10日)后二年内,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公告减持意向,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季文庆将继续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

签署日期:2020年4月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格式与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者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格式与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江化微、公司、上市公司	指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季文庆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因《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失效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关系自动解除导致相关权益变动
本报告书	指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季文庆
性别:男
国籍:中国
通讯地址: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长寿云顾路581号
职务:无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殷福华与季文庆于2013年12月24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后失效,即2020年4月10日起《一致行动协议》失效。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签,双方一致行动关系于2020年4月10日自动解除。

殷福华与季文庆无亲属关系,除共同投资江阴市杰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华投资")外,无其他在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殷福华与季文庆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于2020年4月10日到期失效。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签,双方一致行动关系于2020年4月10日自动解除。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季文庆持有的江化微股份于2020年4月10日上市流通。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季文庆承诺其持有的江化微股份在锁定期限届满(2020年4月10日)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公告减持意向,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季文庆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截止本报告签署日,季文庆在未来12个月内无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有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根据相关法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7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殷福华与季文庆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后失效,即2020年4月10日起《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协议,殷福华与季文庆一致行动关系于2020年4月10日自动解除。

季文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003,90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33%。季文庆持有杰华投资38.38%股权,殷福华为杰华投资的控股股东。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殷福华直接及间接通过杰华投资持有公司的股份超过30%,仍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殷福华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殷福华和季文庆一致行动关系解除不会导致公司管理层变动,不会影响公司长期稳定经营,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季文庆承诺其持有的江化微股份在锁定期限届满(2020年4月10日)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公告减持意向,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季文庆将继续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发行人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季文庆拥有权益的江化微股份于2020年4月10日上市流通。季文庆持有公司股份8,003,905股,持有杰华投资38.38%股权,不存在股份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形。

第四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季文庆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前述披露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其他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季文庆身份证。
二、备置地点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季文庆
签署日期:2020年4月9日

附表:简式权益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江阴市
股票简称	江化微	股票代码	60307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季文庆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不适用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自动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自动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殷福华与季文庆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7,945,3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75%。其中殷福华持有公司股票29,941,45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7.42%;季文庆持有公司股份8,003,90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33%。季文庆持有杰华投资38.38%股权,殷福华为杰华投资的控股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季文庆持有公司股份8,003,9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3%,持有杰华投资38.38%股权,殷福华为杰华投资的控股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季文庆
签日期:2020年4月9日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一)上市公司
名称: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江化微
股票代码:60307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姓名:殷福华
通讯地址: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长寿云顾路581号

权益变动性质:1、因殷福华与季文庆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失效,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签,双方一致行动关系于2020年4月10日自动解除;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殷福华,一致行动关系的解除不会引起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3、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殷福华承诺其持有的江化微股份在锁定期限届满(2020年4月10日)后二年内,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公告减持意向,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殷福华将继续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

签署日期:2020年4月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格式与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者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格式与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江化微、公司、上市公司	指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殷福华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因《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失效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关系自动解除导致相关权益变动
本报告书	指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殷福华
性别:男
国籍:中国
通讯地址: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长寿云顾路581号
职务: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殷福华与季文庆于2013年12月24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后失效,即2020年4月10日起《一致行动协议》失效。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签,双方一致行动关系于2020年4月10日自动解除。

殷福华与季文庆无亲属关系,除共同投资江阴市杰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华投资")外,无其他在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殷福华与季文庆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于2020年4月10日到期失效。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签,双方一致行动关系于2020年4月10日自动解除。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殷福华持有的江化微股份于2020年4月10日上市流通。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殷福华承诺其持有的江化微股份在锁定期限届满(2020年4月10日)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公告减持意向,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殷福华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截止本报告签署日,殷福华在未来12个月内无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有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根据相关法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7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殷福华与季文庆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后失效,即2020年4月10日起《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协议,殷福华与季文庆一致行动关系于2020年4月10日自动解除。

殷福华直接持有公司股票29,941,45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7.42%。殷福华持有杰华投资40.41%股权,通过杰华投资间接持有江化微8.26%的股份,殷福华为杰华投资的控股股东。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殷福华直接及间接通过杰华投资持有公司的股份超过30%,仍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殷福华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殷福华和季文庆一致行动关系解除不会导致公司管理层变动,不会影响公司长期稳定经营,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殷福华承诺其持有的江化微股份在锁定期限届满(2020年4月10日)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公告减持意向,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殷福华将继续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发行人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殷福华拥有权益的江化微股份于2020年4月10日上市流通。殷福华持有公司股份29,941,457股,持有杰华投资40.41%股权,不存在股份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形。

第四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殷福华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前述披露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其他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殷福华身份证。
二、备置地点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殷福华
签署日期:2020年4月9日

附表:简式权益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江阴市
股票简称	江化微	股票代码	60307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殷福华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不适用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自动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自动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殷福华与季文庆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7,945,3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75%。其中殷福华持有公司股票29,941,45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7.42%;季文庆持有公司股份8,003,90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33%。殷福华持有杰华投资40.41%股权,通过杰华投资间接持有江化微8.26%的股份,殷福华为杰华投资的控股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殷福华持有公司股份29,941,4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42%,持有杰华投资40.41%股权,殷福华为杰华投资的控股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殷福华
签署日期:2020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公告编号:2020-027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化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殷福华与季文庆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于2020年4月10日到期失效。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签,双方一致行动关系于2020年4月10日自动解除。

一致行动关系到期解除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殷福华,一致行动关系的解除不会引起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殷福华及季文庆承诺其持有的江化微股份在锁定期限届满(2020年4月10日)后二年内,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公告减持意向,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殷福华及季文庆将继续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

一致行动关系的解除不会导致公司管理层变动,不会影响公司长期稳定经营,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

一、《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和履行情况

2013年12月24日,殷福华与季文庆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在《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季文庆在江阴市杰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华投资")及江化微的相关事项的决策中与殷福华保持一致,做出与殷福华相同的表决意见。《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殷福华与季文庆均遵守了一致行动的约定和承诺,未发生违反《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

殷福华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9,941,45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7.42%。季文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003,90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33%。殷福华、季文庆分别持有杰华投资40.41%、38.38%股权,通过杰华投资间接持有江化微8.26%的股份,殷福华为杰华投资的控股股东。

殷福华与季文庆无亲属关系,除共同投资杰华投资外,无其他在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形。

二、《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失效后不再续签相关情况

公司于2017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殷福华与季文庆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有效期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后终止,即2020年4月10日起《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失效。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协议,殷福华与季文庆一致行动关系于2020年4月10日自动解除。

三、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对公司的影响

(一)一致行动关系解除不会引起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

截至目前,殷福华持有公司股票29,941,45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7.42%;季文庆持有公司股份8,003,90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33%。殷福华、季文庆分别持有杰华投资40.41%、38.38%股权,通过杰华投资间接持有江化微8.26%的股份,殷福华为杰华投资的控股股东。

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殷福华直接及间接通过杰华投资持有公司的股份超过30%,仍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殷福华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一致行动关系解除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作为江化微的创始人及核心技术人员,殷福华始终对公司技术研发、经营管理和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和决定性作用。自江化微上市以来,殷福华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殷福华和季文庆一致行动关系解除不会导致公司管理层变动,不会影响公司长期稳定经营,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

(三)一致行动关系解除不会影响相关承诺的履行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殷福华及季文庆承诺其持有的江化微股份在锁定期限届满(2020年4月10日)后二年内,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公告减持意向,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殷福华及季文庆将继续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殷福华与季文庆已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0-18
证券代码:155058 证券简称:18京能01
证券代码:155452 证券简称:19京电01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3月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0年3月20日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用途: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2、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预计为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

3、回购价格:本次回购价格上限拟不超过4元/股。

4、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5、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经问询,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能集团")、控股股东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能国际")作出回复函,确认京能集团和京能国际自2020年3月21日起三个月内不存在增持或减持计划。除京能集团和京能国际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以及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相关风险提示:

1、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上升,超出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将产生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3、回购股份注销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并编制了本次回购的回购报告书,内容如下:

一、本次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3月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0年3月20日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与用途

有效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本次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近期公司股价,本次回购价格上限拟不超过4元/股。实际回购股份价格在回购启动后视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五)回购股份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预计为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元/股。

如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3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为人民币4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5,000,000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为6,746,734,457股)比例约为1.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六)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人民币3亿元,则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元/股。如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3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4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5,000,000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公司总股本6,746,734,457股)比例约为1.1%,回购股份全部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本次变动(股)	回购后	
	股份数额(股)	比例(%)		股份数额(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746,734,457	100%	-75,000,000	6,671,734,457	100%
股份总数	6,746,734,457	100%	-75,000,000	6,671,734,457	100%

如以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2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4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0,000,000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公司总股本6,746,734,457股)比例约为0.74%,回购股份全部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本次变动(股)	回购后	
	股份数额(股)	比例(%)		股份数额(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746,734,457	100%	-50,000,000	6,696,734,457	100%
股份总数	6,746,734,457	100%	-50,000,000	6,696,734,457	100%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公司上市条件,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盈利能力、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本次回购在一定程度上增强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交易活跃度,增强公众投资者的信心,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80,192,882,747.11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28,665,988,736.64元,流动资产为人民币11,468,148,898.42元。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3亿元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37%、1.05%、2.62%,相对公司资产规模较小,在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公司2019年前三季度(1-9月)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296,802,244.27元。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预计公司2019年全年可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74亿元至14.32亿元人民币,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盈利能力稳定。本次回购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未来发展情况及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自有资金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盈利能力、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回购决议公告前六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行为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股东大会回购决议公告前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公司已按照《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报送指引》的要求建立并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已按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

(十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期间(及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说明

公司已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出问询函并获得回复。

经问询,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京能集团、控股股东京能国际作出回复函,确认京能集团和京能国际自2020年3月21日起三个月内不存在增持或减持计划。除京能集团和京能国际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购期间(及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期间(及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二)回购股份后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将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起10日内予以注销,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

为保证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授权公司董事会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2、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股份的期限内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方式、时间、价格、数量等,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3、授权董事会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过程中发生的相关协议、合同和文件。

4、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5、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相关事项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以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6、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市场具体情况调整具体实施方案。

7、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8、办理其它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9、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对公司的价值认可,推动公司价值的合理回归,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为人民币4元/股。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盈利能力、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因此,我们认为,本次回购股份是可行的。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方式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认可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上升,超出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将产生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3、回购股份注销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六、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回购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回购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律程序,且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修订)、《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公司已就本次回购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其他事项说明

(一)债权人通知

公司已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通知债权人,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1日披露的《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2020-15号公告)。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信息如下:

证券账户名称: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3185418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将依法撤销回购专用账户。

八、备查文件

1、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三十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3、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4、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5、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6、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日